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 10: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 11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29,771,224.49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

润-583,658,194.50元。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为保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平稳运营，以及满足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确认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确认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宋德武、徐佳威、周东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拟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事项。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事金东杰先生、曲大军先生同时兼任公司高管，需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原公司独立董事吕晓波先生因任职将满六年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付雪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聘任需事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方可聘任。付雪莲女士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后附候选人简历）

审议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付雪莲女士简历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项目经理，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审计部长，中铭投资咨询（吉林）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砥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

付雪莲女士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付雪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